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0〕19号

福建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 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林护发〔2020〕2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四个方面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

疫情发生后，社会各界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广泛关注。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回应群众呼声，专门出台决定，在相关法律修改之前，明确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也已专门出台决定，于伟国书记、唐登杰省长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加快相关立法进程，李德金副省长多次专题研究具体贯彻实施意见。各级林业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执行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把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要立即组织专题学习，准确把握《决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不折不扣落实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从源头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要强化责任担当，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周密部署，综合施策，把《通知》要求落得实处。

二、强化源头管理，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林草局《通知》要求和省林业局的工作部署，会同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

联防联控，在疫情防控期间持续实施对野生动物“点、线、面”结合的全方位监管行动，压紧压实“管住山头、管住养殖场、管住市场、管住嘴巴和严厉打击”等“四管住一严”措施，组织护林员、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等对山区林区实施网格化巡护，严防盗猎行为；加强养殖场监管，严禁野生动物扩散和转运贩卖；对农（集）贸市场、餐饮酒楼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不间断巡查、盯紧死守，严禁野生动物交易；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从快从严顶格处罚，严厉打击。尤其当前正值候鸟迁徙季节，务必强化候鸟保护，确保候鸟迁徙安全。要向全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充分发动群众和各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主动监督举报非法猎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行为，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分子无机可乘、无处藏身。

三、认真摸清“家底”，有序推进养殖场调整和转变生产经营活动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抓紧梳理野生动物行政许可证件和文书，重点核实辖区内所有以食用为目的养殖场基本情况，包括：种类、养殖场数量、存栏数量、年出栏数量、年产值、固定资产额、从业人员数量等。要在摸清“家底”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分析研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和提请协调研究解决办法，支持、指导、帮助相关养殖场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

四、加强宣传教育，着力营造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以《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为重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坚持全省上下联动，精心组织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要利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农村广播、移动喇叭、张贴告示等形式，将宣传延伸到基层乡村、社区、学校课堂、普通民众，打通宣传最后一公里，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使禁食“野味”成为社会共识，让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观念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福建省林业局

2020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